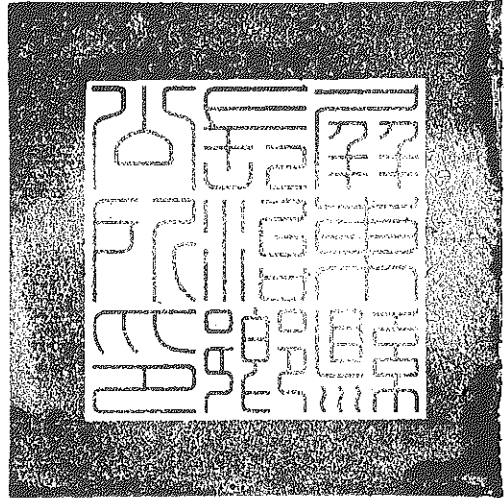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長鄉民字第110314932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屏長字第49號租約，核定續訂租約6年(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通知一案，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張化孫管理人張阿昌(張耀東)現況或住所不明或居國外，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
- 二、旨揭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租期屆滿，出租人祭祀公業張化孫管理人張阿昌(張耀東)未申請收回，承租人張玉江申請續訂租約內之耕地，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條、第20條規定准由承租人張玉江續訂租約6年，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張化孫管理人張阿昌(張耀東)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

鄉長 古佳川